

(上接D4版)

八、发行人简要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Rows include 流动资产合计, 非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流动负债合计,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股东权益合计.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净额.

(四)主要财务指标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18.06.30/2018年1-6月, 2017.12.31/2017年度, 2016.12.31/2016年度, 2015.12.31/2015年度. Rows include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 息税前利润(万元), 利息保障倍数(倍),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资产构成分析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6月末, 资产总额分别为66,132.98万元、74,870.45万元、85,801.79万元和87,114.08万元。从公司资产构成来看, 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6月末, 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3.29%、88.92%、90.07%和90.30%。流动资产占比波动较小, 保持相对稳定。总体来看, 目前公司的资产结构处于基本合理的范围。

2. 负债构成分析

公司负债主要是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正常经营负债, 负债结构合理, 报告期内, 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低水平。截至2018年6月末, 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0.10%, 公司保持较高的偿债能力, 公司债务风险较低。

3.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资产负债率均保持在比较低的水平, 不能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较小。

4.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很小。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00.00%, 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匹配。

5. 现金流量分析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6月, 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10,578.72万元、11,087.73万元、11,655.79万元和5,682.50万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105.59万元、8,010.61万元、9,774.31万元和3,814.48万元, 差异比分别为-14.43%、27.75%、16.14%和32.87%, 整体差异较小。

6. 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根据《公司法》和现行的《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办法, 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7. 股利分配顺序

根据《公司法》和现行的《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 股利分配顺序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

8. 股利分配原则

公司拟将税后利润和提取公积金后所剩税后利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照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 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9. 股利分配程序

公司拟将税后利润和提取公积金后所剩税后利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照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 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10. 股利分配程序

公司拟将税后利润和提取公积金后所剩税后利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照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 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11. 股利分配程序

公司拟将税后利润和提取公积金后所剩税后利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照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 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12. 股利分配程序

公司拟将税后利润和提取公积金后所剩税后利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照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 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13. 股利分配程序

公司拟将税后利润和提取公积金后所剩税后利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照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 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14. 股利分配程序

公司拟将税后利润和提取公积金后所剩税后利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照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 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15. 股利分配程序

公司拟将税后利润和提取公积金后所剩税后利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照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 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3)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2)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分红。

(3) 现金分红

①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 当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的, 不得发放股票股利。②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区分下列情形, 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b.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c.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d.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③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 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b.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 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b.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⑤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大会未来12个月内拟以现金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运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除外); 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且超过5,000万元(运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除外)。

⑥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 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b.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⑦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 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b.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⑧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 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b.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⑨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 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b.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⑩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 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b.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⑪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 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b.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⑫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 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b.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⑬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 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b.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⑭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 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b.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⑮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 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b.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⑯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 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b.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⑰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 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b.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⑱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 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b.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⑲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 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b.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⑳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 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b.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㉑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 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b.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㉒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 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b.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㉓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 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b.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㉔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 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b.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㉕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 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b.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㉖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 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b.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㉗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 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b.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㉘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 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b.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㉙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 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b.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㉚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 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b.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㉛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 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b.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㉜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 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b.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㉝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 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b.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㉞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 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b.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㉟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 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b.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㊱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 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b.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㊲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 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b.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㊳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 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b.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㊴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 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b.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㊵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 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b.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㊶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 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b.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㊷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 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b.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㊸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 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b.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㊹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 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b.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心、视频实验中心、测试实验中心)设备购置、试制线设备购置、工程软件购置、办公软件以及办公设备购置等。项目共计新增设备与软件214台(套);此外, 项目还包括34项关键技术攻关工作。项目建设完成后, 将建成国内一流、国际先进的以航空装备随动系统研制为特色的伺服控制产品研发中心。能够有力保障未来五年我国相关航空装备对伺服系统、军用自主可控计算机、视频处理系统、综合联试测试系统等产品的研制需求。

本项目总投资为16,200万元。投资构成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工程名称或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Rows include 1. 工艺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 工程其他费用, 3. 预备费, 合计.

本项目总投资的投资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T+6月, T+18月. Rows include 设备与软件购置及安装费(万元), 研制费(万元), 合计.

(三)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总投资10,000.00万元。本项目于募集资金到账后实施, 满足公司战略发展和对运营资金的需求。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 除关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中描述的风险外, 仍应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所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

(一) 市场经营风险 1. 民品市场开发风险 报告期内, 公司产品以军品为主, 目前公司已具备将核心技术应用于民用领域的条件, 正在推进相关业务在民用领域中的应用, 在产品研发包括机电系统、特种电机、微型驱动器、视频处理系统等, 报告期内上述产品均处于研制阶段, 尚未实现销售。尽管公司正在开发的民品市场前景广阔, 且公司前期进行了充分论证, 但在新的市场领域内, 公司尚需积累市场经验, 存在民品市场开发达不到预期效果的风险。

2. 许可资质丧失的风险 目前, 公司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军品业务, 从事军品生产和销售需要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军工保密资格单位认证、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等资质, 该等资质资格每过一定年限需进行重新认证或许可, 如果未来公司因故不能持续取得这些资格, 则将面临重大风险。

(二) 技术风险 1. 机载设备技术的更新风险 机载设备的技术水平是飞机高科技含量和先进性的重要体现, 也是提高飞机安全性、舒适性、环保性和经济性的技术基础, 一代飞机配套多代机载设备已成为行业发展的规律。机载设备技术发展, 更新换代存在一定的延续性, 但从发展趋势来看, 机载设备正朝着综合化、信息化、全电化、智能化、模块化等方向发展, 新机载、新技术、新产品的更新换代频率, 若无法及时掌握与新机型、新产品相关的机载设备技术以及无法及时根据新机型、新技术、新产品更新设备, 公司将面临客户流失和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同时, 若公司机载设备技术未能及时更新, 也将对公司机载设备、检测设备的研制造成不利影响。

2. 核心技术人才流失、技术泄密的风险 本公司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 保持技术领先地位必须持续性创新, 拥有一支稳定的高水平的研发队伍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关键, 为此, 公司制定了科学合理的薪酬方案, 建立较为公正、公平的绩效评估体系, 不断完善科研激励机制, 努力提高研发人员对公司归属感, 上述制度对稳定核心技术人才队伍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军工行业的快速发展, 人才争夺也必将日益激烈, 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产生一定的风险。

(三) 应收账款和存货占用资金较大导致的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 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9,355.54万元、19,391.18万元、23,872.27万元和27,242.34万元, 占当年末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31.37%、29.13%、30.89%和34.63%。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分别为17,616.29万元、20,961.18万元、19,592.18万元和18,118.65万元, 占当年末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28.55%、31.49%、25.35%和23.03%。应收账款和存货占用资金金额较大, 如不能有效提高应收账款和存货的周转率, 将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 可能导致公司出现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是新型航空装备制造产业化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用于扩大公司有产品产能, 增加新型产品, 加大对机载设备的研发力度, 其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机载设备领域的竞争力以及巩固市场地位。

对于新型航空装备制造产业化建设项目, 若公司无法进一步开拓市场, 消化新增产能,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无法如期产生效益; 对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如公司无法实现对新机型、新机载设备技术的开发和掌握, 并形成自身的研制能力, 公司将面临无法从事新机型、新机载设备配套业务, 从而使公司募投项目面临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57,633万元, 预计项目完成后新增固定资产38,221.40万元, 计算期内年新增生产设备折旧3,587.03万元。若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业务的预期效益无法实现, 公司无法消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 无法实现盈利增长, 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 募投项目实施后固定资产折旧将大幅增加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自主研发及业务扩张, 购置必备的办公及生产用房外, 把有限的资金用于技术研发及业务扩张, 形成了目前经营资产的结构,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工后, 预计公司固定资产增加38,221.40万元, 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3,587.03万元。若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前, 公司不能通过增加营业收入等方式提高毛利率水平, 则公司投资于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而导致毛利率下降, 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2.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 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8.99%、17.54%、16.32%和7.34%。本次发行成功后, 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 年固定资产折旧额将逐步提高, 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但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仍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3. 产能扩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航空装备制造产业化建设项目为公司现有产品的产能扩建项目, 建成达产后, 新增产能将达到34,159.50万元。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有效地拓展有军品的市场, 则可能无法消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 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成果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4. 募投项目得不到顺利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新型航空装备制造产业化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综合考虑了市场状况、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产品及工艺、原材料供应、生产场地及设备等因素, 并会同有关专家对其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 但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 或由于国际局势、行业环境、市场环境等情况发生突变, 或由于项目建设过程中管理不善影响了项目进程, 将会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益带来不利影响。

(五) 军工业务向民营企业开放相关政策变化的风险 2007年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下发《关于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国防科技工业建设的指导意见》以来, 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军民融合政策, 军工业务逐步向民营企业开放。作为民营企业, 公司抓住了军民融合发展的机遇, 机载设备和检测系统研制业务逐步扩张。若国家对军工业务向民营企业开放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 行业竞争加剧, 将可能对公司军品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六) 股市风险 影响股价价格波动的因素十分复杂,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 同时也受利率、汇率、通货膨胀、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市场买卖力量对比、重大自然灾害发生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的影响而发生波动。因此, 公司提醒投资者, 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可能因股价波动而遭受损失。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 重大销售合同 1. 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2018年6月30日, 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数量合计27份。分类统计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客户, 产品名称, 累计合同金额. Rows include 1. 单位A, 2. 单位B, 3. 单位C, 4. 单位D, 5. 单位E, 6. 单位F, 7. 单位G, 8. 单位H.

2. 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 公司无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3. 租赁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 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m²), 租赁期限, 租金/年. Rows include 1. 宝通物, 新兴装备,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8号科技园文创基地2区2号厂房, 4,688, 2013.04.07-2019.10.25, 1,167,000.00.

1,2013年4月7日至2013年6月25日, 2017年7月2日至2017年11月22日为免租期。 2. 除免租期外, 第一年和第二年每年租金为7,408,040元, 第三年租金为7,428,336元, 第四年起(含第四年)每年应付租金以上合同年度租金为基数按5%逐年递增, 第六年租金与第五年租金相同。 3. 根据双方签署的《备忘录》, 出租方对第二年、第三年的租金分别优惠了95,998.00元、1,287,244.61元。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m²), 租赁期限, 租金/年. Rows include 1. 2013年5月4日至2013年7月22日, 2017年7月2日至2017年11月22日为免租期。 2. 除免租期外, 第一年和第二年每年租金为2,555,000元, 第三年租金为2,562,000元, 第四年和第五年每年应付租金以上合同年度租金为基数按5%逐年递增, 第六年租金与第五年租金相同。 3. 根据双方签署的《备忘录》, 出租方对第二年、第三年的租金分别优惠了46,725元、482,568.49元。

2015年8月27日, 公司与宝通物签署了《房屋续租意向书》, 约定“除非新兴装备在上述两个租赁合同租赁期届满60日前向宝通物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不再续租, 则两个租赁合同分别到期后, 租赁关系自动顺延5年”。因此, 公司现有场地租赁期限较长, 具有较强的稳定性等条件。

上述第一处物业(房屋产权证编号为X京海字第261283号,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京海国用(2007)出第3976号)的所有权人为北京西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1年8月10日北京西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证明: “西山工业公司拥有西杉创意园四区的长期使用权(含房屋、院落及附属设施设备)等, 西山工业公司拥有西杉创意园四区的房屋、院落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出租给第三方, 并签订有关合同、租赁合同”, 2011年8月28日北京西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宝通物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经营管理授权书》, 将西杉创意园四区整体出租给宝通物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租期自2011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期间由宝通物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经营管理, 转租费、收取房屋租金、相关费用及款项。

上述第二处物业无房屋所有权证,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土地使用证明》, 第二处租赁物业所处土地为北京市四通通用机械新技术公司长期使用。2011年5月北京四通通用机械新技术公司与宝通物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北京九州天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委托书》, 北京市四通通用机械新技术公司将其在杏石口路80号院内2号房产出租给宝通物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宝通物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对外签署租赁合同并进行物业管理, 租赁期限自2011年5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上述两处租赁物业的租赁合同签订主体合格, 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在缔约方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

宝通物原参股股东北京科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科创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董事均为北京科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科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同时为持有发行人7,70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8.75%)的北京科嘉永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董事合伙人。上述两处租赁物业按照市场价格交易, 定价公允、合理, 且在科嘉永成为发行人股东之前不存在租赁行为, 不存在通过股权关系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 北京科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科创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不再持有宝通物物业的股份。

(二) 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 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 发行人: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法定代表人, 魏浩;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杉创意园四区4号楼; 电话, 010-63861683; 传真, 010-63861700; 联系人, 王毅民、郝朝晖。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法定代表人, 王军平;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